

##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公司资产的经营效益，使其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者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向各合资、合营、合作、联营、股份制及其他企业、单位投资并获取收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含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者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者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者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者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第二节 对外投资的管理原则

第六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五) 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在同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要先公司内，后公司外。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要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办事。

第八条 必须进行可行性调研和投资项目的经济评价。

### 第三节 对外投资的计价

第九条 对外投资的计价方式如下：

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

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公司认购的股票，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付股利的，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计价。

公司认购的债券，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按照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计价。

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计利息)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计入投资收益。

第十条 公司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第十一条 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和股票进行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没有实际控制权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并且不因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增加或者减少而变动；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应

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被投资单位增加或者减少的净资产中所拥有的或分担的数额，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损失，同时增加或者减少公司的长期投资，并且在公司从被投资单位实际分得股利或者利润时，相应减少公司的长期投资。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和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公司分得的利润在投资所在地未完税或者缴纳的所得税低于公司计算的所得税额的部分，要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公司收回的对外投资与长期投资账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第四节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做好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项目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和合营、租赁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投资项目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五节 对外投资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权限原则上集中在公司；子公司采取授权

办理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董事长。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通过对项目建议书的审慎审查，认为可行的，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必须提交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公司审查批准。投资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目的、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工商税务登记等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应的附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提出、受资企业基本情况（同上）投资形式和形态、投资量、资金来源、投资效果、效益测算、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及产品和经营范围的市场需求状况、对投资的监督管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必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审批后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否则不能实施。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凡经公司批准同意的对外投资项目，均应按《公司法》和国家对各类合资合营、合作等形式的联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和制订章程，未经批准的投资项目，不得擅自事先签订对外投资协议、合同和制订章程。

### 第六节 对外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财务核算，按照每个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收益应及时入账，不得转移或者截留。

第三十条 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者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者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

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评价。应将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四条 被投资企业破产、解散或经营终止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协议、章程规定，参与清算，并在清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投资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 第七节 对外投资的考核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执行、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投资收益回报情况及有关投资方面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项目监督部门或者项目监督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权限定期报告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提供的对外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情况，致使对外投资造成损失，或者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资产流失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审查部门审查不严，敷衍了事造成经济损失的，玩忽职守，谋取私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条 本制度各条款与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规定办理。

#### 第八节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条款规定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情形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